

畅享神州休闲旅行版 (互联网版)			
保障利益	休闲旅行版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	200,000	500,000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	80,000	100,000
自驾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	80,000	100,000
意外医疗费用 (含门诊和住院), 含自费药	10,000	20,000	30,000
急性病医疗费用, 含自费药	/	2,000	3,000
救护车费用	500	1,000	2,000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30日为限)	30	/	/
每日住院津贴 (30日为限)	/	50	60
旅行延误 (每满5小时赔偿100元, 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	200	400
行李延误 (每满8小时赔偿300元, 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	600	900
猝死保障	30,000	30,000	50,000
医疗运送和送返	60,000	100,000	150,000
身故遗体运返 (丧葬费用以16,000元为限)	20,000	30,000	50,000
个人及犬类宠物责任	20,000	30,000	50,000
旅行期间家财保障 (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1,000元)	1,000	2,000	3,000
增值服务-紧急拖车服务 (50公里为限)	/	包含	包含
增值服务-紧急换胎服务	/	包含	包含
增值服务-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服务/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服务	/	包含	包含
增值服务-院内陪护服务/出院后上门护工服务 (2选1)	/	/	包含

本页加粗字体, 请在页面展示时加粗加黑

计划名称及代码	计划代码
畅享神州休闲旅行版 (互联网版) 计划一	JNLXBZXX1
畅享神州休闲旅行版 (互联网版) 计划二	JNLXBZXX2
畅享神州休闲旅行版 (互联网版) 计划三	JNLXBZXX3

保费表	休闲旅行版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1天	5	12	22
2天	7	14	28
3-4天	10	18	35
5-7天	15	26	46
8-10天	22	35	55
11-15天	32	46	68
16-21天	40	58	85
22-30天	55	75	110
31-60天	75	100	150
61-90天	100	130	200
全年 (每次旅行最长天数90天)	280	380	660

本保险计划适用于以下场景的旅游活动

1. 日常休闲旅行: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观光、乡村度假等普通旅游活动
2. 初级户外运动: 仅限于3000米以下 (不含3000米) 且有明确路线和已开发地区的户外活动, 由具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 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远足徒步、户外旅游、健身娱乐登山、露营、山地和非山地定向运动、人工/景区自然场地攀树和下降、山地穿越、划船、游泳、拓展训练、自行车观赛、人工场地轮滑及浮潜
3. 不包括3000米及3000米以上的户外活动及高风险运动, 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1. 产品保障全面: 覆盖本市周边短途旅行, 包括团建研学活动、休闲户外活动、自驾游等休闲旅行
2. 提供旅行期间家财损失保障及个人责任保障
3.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享有双重给付, 最高可享60万身故伤残赔偿

投保须知:

1. 本产品承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90周岁 (含)。
2. 保单生效的年满60-70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保金额的一半(50%), 保险费维持不变。保单生效的年满71-90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保金额的四分之一(25%), 保险费维持不变。
3.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的投保, 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多份保险公单 (或以上) 任何旅行或航意产品 (不包括团体保险), 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 则保险人仅按所投保产品中保额最高的一份保险合同承担该险别项下的赔偿责任; 若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同, 即只对其中一份做赔偿。对于其余保险合同给予退还保险费。
4. 按监管规定,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0万元; 已满10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5. 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以旅游行为目的, 从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出发, 且目的地在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的旅行。本产品可承保被保险人在其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日常工作居住地市级行政区范围内的旅行。
6. 本产品须在出行前投保, 且保险期间须覆盖旅行全程。
7. 本产品单次旅行计划仅保障被保险人一次境内旅行,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 每次承保行程最长期限为90天。
8. 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工作及日常生活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9. 本保险计划适用于以下场景的旅游活动:
 - 1) 日常休闲旅行: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观光、乡村度假等普通旅游活动。
 - 2) 初级户外运动: 仅限于3000米以下 (不含3000米) 且有明确路线和已开发地区的户外活动, 由具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 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远足徒步、户外旅游、健身娱乐登山、露营、山地和非山地定向运动、人工/景区自然场地攀树和下降、山地穿越、划船、游泳、拓展训练、自行车观赛、人工场地轮滑及浮潜。
 - 3) 不包括3000米及3000米以上的户外活动及高风险运动, 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10. 若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疾病, 则在旅行中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申请索赔的 (无论索赔的该疾病状态是否在该旅行前曾出现), 属于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11.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及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保险: 保险人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元, 100%比例赔付。本产品住院津贴, 无免赔天数, 累计以80天为限。
12.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听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 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标志; 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13. 理赔时须提供相关出险凭证或拓展活动事故证明 (活动组织单位或参与企业出具), 包括但不限于跟团订单截图或教育机构组织团建或研学的邮件或相关通知、住宿发票、过桥、ETC记录、导航历史记录、景区门票、各交友圈晒照、含拍摄时间详细的旅行照片视频、入局监控等能证明出游的资料。
14. 在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购买本产品须满足: 日常居住地在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即最近一年在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工作或居住满3天以上; 如涉及紧急救援, 将返送至被保险人在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的常住地址。
15. 就诊医院要求: 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 合法的二级 (含) 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16. 保单项下: 旅行延误责任每满5小时赔偿100元, 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行李延误责任每满8小时赔偿300元, 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个人行李与随身物品责任 (每件或每套行李或物品限额, 000元, 身故遗体送返责任丧葬费用以16,000元为限、旅行期间家财保障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000元
17. 本产品计划二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紧急拖车服务 (50公里为限)、紧急换胎服务、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服务/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服务 (二选一, 不可同时享受); 计划三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紧急拖车服务 (50公里为限)、紧急换胎服务、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服务/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服务 (二选一, 不可同时享受)、院内陪护服务/出院后上门护工服务 (二选一, 不可同时享受), 具体增值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手册
18. 本产品无宽限期, 请投保人谨慎选择投保, 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 保单生效后退保本公司仅退还保单未到期净保险费, 退保将会造成投保人的损失, 其中未到期净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 × (1-1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赔偿, 则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投保人按前述约定申请退保, 应经保险人同意, 并提供被保险人相应的未出险的证明。
19. 本保单的保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单保费, 保险费交清前, 本合同不生效 (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20. 特别说明: 自2020年1月26日零时之投保的保单, 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为已知风险, 根据相应条款的约定属于责任免除, 所报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保险事故, 本保单不承担旅行延误、旅行变更、旅行取消或旅行缩短的任何赔偿责任。